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69,874,424.12 元，较上年增长 1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183,918.61 元，比上年增长 2.56%，实现主要经营目标销售收入、净利润、回款率等达到预期目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77,631,212.7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46,578,841.6 元。

公司始终贯彻“开拓市场、满足需求为导向，研发产品、加速认证为基础，调整产品、优化结构为保障，提升质量、创建品牌为战略，精益管理、提高效益为目标”的发展思路，在重点推进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市场拓展，完善销售市场网络建设，实现了较好的效果。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实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守诚实、勤勉、独立的原则履行职务；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法充分行使职权，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的职能；独立董事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出现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3、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7) 审议通过《关于内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 (18)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股东大会决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共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召开各类专业委员会会议 14 次，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深入分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产业发展形势，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查。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对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高管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

6、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 116 次，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7、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公司官网网站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网上



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议、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百日讲坛活动、互动易平台、电话交流、调研访谈等形式，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

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6 年工作展望

1、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2、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3、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公司官网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投资者交流会、电话、邮箱、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和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充分利用公司网站传递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